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5日17:00止。2020年7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其中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259,776.64份，占权益登记日鹏华新能源份额总份额56,708,523.10份的53.36%；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鹏华新能源A份额总份额2,539,695.00份的59.06%；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鹏华新能源B份额总份额2,539,695.00份的59.06%。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鹏华新能源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鹏华新能源份额：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

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259,776.64份，占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2、鹏华新能源A份额：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0,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3、鹏华新能源B份额：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0,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鹏华新能源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已自计票日（即2020年7月6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不再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终止上市。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发布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7月8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等业务且不再恢复，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29264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授权代理人：崔忻，女，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8605192148。

授权代理人：张圆圆，女，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301051978062206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06月02日委托崔忻、张圆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

188516042307

1883010048507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06月0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06月19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06月08日、2020年06月0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06月20日至2020年07月05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

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07月06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崔忻、张圆圆对截止至2020年07月0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文亦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鹏华新能源份额共有56708523.1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30,259,776.64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3.36%；鹏华新能源A份额共有2,539,695.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5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9.06%；鹏华新能源B份额共有2,539,695.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5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9.0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新能源份额为30,259,776.64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为1,5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为1,5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183301694207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